

114/11/12 社長大會報告事項

一、社團業務告知：

1. 114-1 社團指導老師授課及指導資料應完成繳交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7 日(四)17:00 止<11/20 前完成者鼓勵加五分>，注意事項如下：
 - (1) 請檢附指導老師討論會議會議紀錄正本(含簽到表)、指導老師指導評量表、活動紀錄表、指導老師指導照片、獎懲建議表等相關資料紙本用長尾夾或迴紋針繳交至課外組。相關表單皆已更新於課外組一文件下載—社團指導老師—社團指導老師授課及指導資料繳交。請務必使用新版表單。
 - (2) 獎懲建議表 excel 電子檔亦請同步 mail 至課外組信箱 activity@nfu.edu.tw，逾期未 mail 者則取消獎懲申請，主旨：114-1 獎懲建議表-00 社。
 - (3) 請務必準時完成繳交，否則將影響全體社團指導老師費用發放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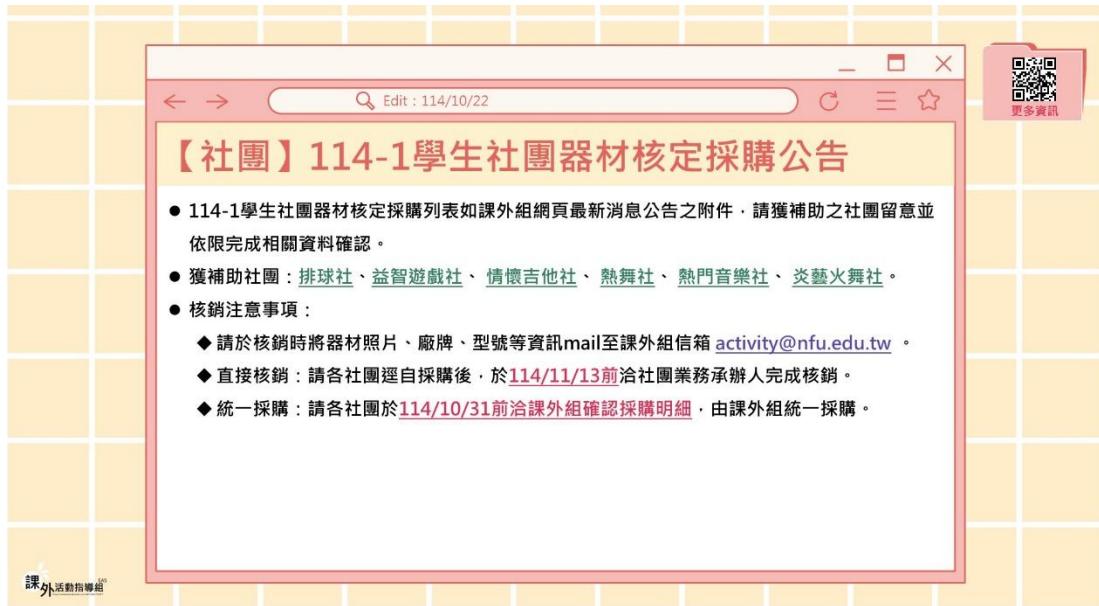


2. 因應年底主計室關帳核銷期限為 11/27，逾期不予補助(如有極大的困難，請於會後攜帶核定之活動申請含企畫書洽社團業務承辦人討論)；活動於 11 月中至 12 月辦理者，請依活動申請表上加註之日期完成核銷。
3. 114-1 社團校外競賽獎金申請，因 12 月配合主計系統關帳，最遲須於 11/27(四)前完成社團校外競賽獎金申請，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各社團行政業務承辦。社團校外競賽如欲申請本校學生領袖、社團暨服務績效獎學金(社團獎金)，例如：航太盃、總統盃等，前三名均可申請(需主辦方無發放獎金)，請於活動後 7 天內檢附賽程表(秩序冊)、印領清冊(紙本+電子檔)、獎盃/獎狀(正影本)、活動申請表影本至本組

完成社團獎金申請。(獎金皆逕匯個人，請務必填寫自己的匯款局帳號資料，建議以郵局為佳)。相關資訊：<https://reurl.cc/Zl05g3>。



5. 114-1 學生社團器材核定採購列表如課外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之附件，請獲補助之社團(排球社、益智遊戲社、情懷吉他社、熱舞社、熱門音樂社、炎藝火舞社)留意並依限完成相關資料確認。
 - (1) 請於核銷時將器材照片、廠牌、型號等資訊 mail 至課外組信箱 activity@nfu.edu.tw。
 - (2) 直接核銷：請各社團逕自採購後，於 114/11/13 前洽社團業務承辦人完成核銷。
 - (3) 統一採購：請各社團於 114/10/31 前洽課外組確認採購明細，由課外組統一採購。



6. 年度制系學會/社團進行會/社長改選，請遵照各系學會/社團之組織

章程相關規定進行。請新舊任系會長 115/01/22(四)前完成交接，並務必交代新任會長不能隨意和廠商簽約，以免爭議，合約草案必須先送指導老師及課外組審查，若擅自簽約，相關責任由系會長自負，不得由系費支出。

7. 全校學生社團校內評鑑於 114/01/23(五)辦理，請各社團提早準備(限 114 年 1-12 月資料)。
3. 活動參加同意書自 112/01/01 起適用新版本：因應立法院通過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民法 18 歲為成年)，並確定 112 年元旦正式上路。活動參加同意書修正成年年齡為 18 歲，自 112/01/01 起適用新版本。檔案下載：課外組網頁→ 文件下載→社團活動申請、結報→社團活動申請。
4. 團體服裝訂購及使用校名及 Logo 授權申請(課外組網頁-文件下載-團體服裝訂購及使用校名及 Logo 授權申請)
 - (1) 再次重申：請勿私下逕與廠商訂立不平等系服合約，請舊會長務必轉知新任會長(依往例當選會長後廠商即採緊迫盯人方式誘使簽約，請提醒各當選人未上任前不具系會長資格)；迎新場地亦請先將草約送審再行簽約及交付合理訂金。
 - (2) 社團團體服裝製作等使用校名及 Logo 需取得學校授權，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各社團業務承辦人。
5. 活動申請借用場地請上系統借用，預借後 7 天內(含假日)須送企劃書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逾期將刪除借用紀錄。
 - (1) 學務處課外組器材借用一律採線上借用，系統連結：
<https://eqapp.nfu.edu.tw/>。
 - (2) 【器材借用流程】
 - A. 《預借》至器材借用系統預借—課外組審核—待課外組審核同意預借，借用人可於借用紀錄查詢借用明細，滑到最下面【申請表下載】，印出申請表。
 - B. 《領取》攜帶申請表及證件至課外組領取器材，器材領取及測試無誤後，於申請表簽名並抵押證件。
 - C. 《歸還》找出申請表，及測試無誤後，於申請表簽名並洽課外組歸還證件。
 - (3) 【鑰匙借用說明】課外組轄下場館鑰匙請至課外組借用；鑰匙借用領取時，請出示場地借用申請表或審核結果畫面，以便確認場地借用通過。
 - (4) 器材可借用數量及器材介紹：<https://reurl.cc/axMjW4>

Edit: 112/01/05

【其他】學務處課外組器材借用系統開放使用公告

【器材借用流程】

```
graph LR; A[器材借用系統  
《預借》] --> B[課外組  
《領取》器材]; B --> C[課外組  
《歸還》器材]; C --> D[QR code  
器材借用系統]
```

1. 《預借》至器材借用系統預借 - 課外組審核 - 待課外組審核同意預借，借用人可於借用紀錄查詢借用明細，滑到最下面【申請表下載】，印出申請表。

2. 《領取》攜帶申請表及證件至課外組領取器材，器材領取及測試無誤後，於申請表簽名並抵押證件。

3. 《歸還》找出申請表，及測試無誤後，於申請表簽名並洽課外組歸還證件。

【鑰匙借用說明】

課外組轄下場館鑰匙請至課外組借用；鑰匙借用領取時，請出示場地借用申請表或審核結果畫面，以便確認場地借用通過。

更多資訊

6. 社團活動申請程序，校內活動須於 10 天前，校外活動於 15 天前完成，除非遇校外活動主辦單位臨時邀約(起碼活動前 3 天)，請主辦單位以發公文或以 e-mail 至課外組正式邀約(須含企畫書)，否則不受理逾期之活動申請。
7. 各社團辦理活動時應避免從事危險項目表演（例如明火表演、舉人拋高接人、大胃王比賽）以免因事先防護準備工作不當，導致灼傷、骨折等意外事件發生，特殊/用火活動需附安全說明及火安計畫(例如火舞)。另社團辦理校外活動於雲林以外地區，必須針對本校參加學生加保旅平險，學生活動也可依規定使用學期補助款核銷保險費用，若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時，請立即撥打學校校安中心緊急聯絡電話 0932-969994 尋求協助處理。
8. 迎新、社課等所有社團活動一律於晚上 10 時前結束，以免干擾他人；另活動結束需做好場復工作以維護環境整潔安全(水電窗戶等)，違者記點，嚴重者不得再借用場地。
 - (1) 職能大樓的社團共用教室均上鎖，晚上社課借用者須提前下午至課外組借鑰匙。
 - (2) 宿舍區職能大樓使用時間為晚上 10 點，請社團配合工讀生閉館；另宿舍區實際管轄單位為學生生活事務組，請配合宿舍區警衛管制，不可逗留與打聲喧嘩。
9. 職能大樓共用教室冷氣，請各社團及借用單位務必愛惜使用。冷氣溫控設定為 26 度，已設定自動關機時間為 2 小時（可重新再開機使用）。請借用單位於鑰匙借用時，一併借用遙控器。冷氣開啟時，請確實將門窗緊閉，避免冷氣外流，除造成資源浪費，亦容易造成冷氣壓縮機無法負荷而損壞。使用完畢請確實電源關閉，如未關閉則不得借用。

10. 辦理校外活動有關租用車輛之契約訂定，請確實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參閱課外組網頁文件下載處。
11.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如於校園舉辦之『成果發表、迎新活動、畢業舞會、校慶活動、校園演唱會等音樂性質』活動；或於校園課間或校內各場所（非課堂教學），若有使用音樂著作為公開演出需求，應事先取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或集管團體之授權，再使用音樂。
 - (1) 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音樂、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或於校園內課間或校內各場所（非課堂教學，例如：圖書館），利用廣播系統之擴音設備，或視聽設備、電視牆等方式播放音樂、影片等供公眾聆聽觀賞，皆涉及音樂著作（詞、曲）之公開演出權，而著作人專有其著作之「公開演出權」。
 - (2) 如係舉辦活動使用 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管理之音樂，敬請於舉辦活動前務必向該會申辦「音樂著作公開演出個別授權」；如係於校園課間或校內各場所（非課堂教學）播放該會所管理之音樂，亦請事先向該會取得授權再使用音樂或影片，免於造成任何侵權之虞

二、專案活動執行及結案

1. 45 週年校慶專案(如有問題洽 5 號櫃檯承辦人)
 - (1) ★校慶園遊會日期：114/11/22(六)
★校慶園遊會時間：10:00-15:30
★校慶園遊會地點：第一校區大草坪
 - (2) 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 05-6315144 或洽課外組五號櫃檯詢問(週一至週五 08:30-12:00、13:30-17:00)。
 - (3) 如有未盡事宜，課外組保留修改及補充之權利。
 - (4) 【校慶園遊會群組】請有參加本次園遊會攤攤加入此 line 群組，以利後續各項消息通知。
您已被邀請加入「45 週年校慶園遊會-表演、攤位」！請點選以下連結加入社群！
https://line.me/ti/g2/4k_HnzSYCoaYksFMWF4-lusuJvsvvIjFgX-ZvQ?utm_source=invitation&utm_medium=link_copy&utm_campaign=default
2. 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活動(如有問題洽 10 號櫃檯承辦人)
 - (1) 教育部專案經費尚未核定補助，教優寒假營隊目前不可以動用經費及花錢。另活動為 114 年，屆時僅能核銷 114 年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

(2) 先行提供性教育課程簡報及資料：

<https://reurl.cc/85606b>，社團可先行下載後進行備課。

(3) 近日各團隊已開始進行教優寒假營隊籌辦及準備，敬請各團隊留意：

- I. 近日溫差變化大且冬天為流感傳染率高峰期，請注意個人衛生及保健（勤洗手且正確洗手），並儘量減少出入公共場所，遠離感染源。另外務必注意保暖及留意身體健康；如有感冒症狀請就醫及配戴口罩並且多多休息才能早日康復。
- II. 各團隊練習時間須斟酌安排，盡可能經過內部成員討論再行決定，以避免影響同學正常生活作息及夜間返家之安全。如同學因故而無法出隊，請予以尊重切勿勉強同學出隊，倘有人力因而短缺時，請團隊適時配合人力進行活動內容調整及人力之調度。
- III. 騎乘機車必須戴安全帽，不超速、不飆車，不酗酒（酒後勿開車/騎乘機車）。務必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切勿酒後駕車及危險駕駛，尤其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標誌、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減速慢行，以策安全。
- IV. 如有緊急重大事件必須於 15 分鐘內，先行以電話通報校安中心，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服務，專線電話：0932-969994。
- V. 營隊活動應保持教育中立原則，避免從事非教育目的及性質的相關活動。
- VI. 社團辦理系科宿營或營隊等相關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並以學生正向發展為主旨並預防學生參與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且相關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並應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共同營造友善校園。
- VII. 為維護兒少參加大專校院辦理相關營隊之權益，辦理有關兒少參與之營隊活動，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訂之各項權利，並得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所定原則妥適規劃。
- VIII. 為避免學校學生社團辦理中醫學知識交流活動，違反醫事相關法令規範，請辦理相關社團或校園推廣活動時，倘涉及臨床教學實作訓練性質，應審慎規劃活動內容並留意講師或操作人員資格，不得有聘請未具合法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醫療行為之情事發生，以避免觸犯醫事相關法規。

(4) 學校版活動申請繳交期程待公告後依限送件即可，如欲預借器材

可先行用學校版活動申請表(總召、社長、指導老師用印完成)進行預借。

- (5) 暫定 114/12/23 進行執行說明會、114/12/24 進行執行說明會，相關資訊依公告為主。

3. 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如有問題洽 10 號櫃檯承辦人)

- (1) 【帶動中小學專案說明】為教育部大專院校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實施原則為各大專校院社團透過學校與中小學訂定為期一年之長期合作計畫，每學期宜規劃四次以上活動。
- (2) 115 年帶動中小學專案提案說明會暫定 114/11/11(二)12:10-13:10 於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召開，意者請留意課外組網頁或 FB 粉專公告。

【帶動】115年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提案說明會

- 會議日期：**114/11/11(二)**
- 會議時間：12:10-13:10
-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
- 意者請於→**114/11/10(一)12:00前完成線上報名** <https://reurl.cc/nOkrY1>



【帶動中小學專案說明】

- 為教育部大專院校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實施原則為各大專校院社團透過學校與中小學訂定為期一年之長期合作計畫，每學期宜規劃四次以上活動。
- 本期執行期程為114B、115A(約115年4-6月、9-11月)，總召需負責整年度之專案執行。

課外活動指揮官



↑更多資訊

4. 藝文季活動(如有問題洽 10 號櫃檯承辦人)

- (1) 115 年藝文季活動專案提案說明會暫定 114/11/13(四)12:10-13:10 於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召開，意者請留意課外組網頁或 FB 粉專公告。

【藝文季】115年藝文季活動專案提案說明會

- 會議日期：**114/11/13(四)**
- 會議時間：12:10-13:10
-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
- 意者請於→**114/11/12(三)12:00前完成線上報名** <https://reurl.cc/9pM3Rd>

▼線上報名



【藝文季活動專案說明】

- 活動時間：藝文季→115年4-5月(期中考後至五月底)。
- 活動規劃：透過活動或課程進行美感教育，提升藝術內涵。培養本校同學能具備發覺、感受、認識及實踐美學的知能與習慣；能從生活中感受美，將美感展現於生活中。
- 活動內容：包含音樂、舞蹈、手作課程等各種藝文活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更多資訊

三、社團業務提醒

1. 社團成果報 Word 電子檔請 mail 至課外組信箱 activity@nfu.edu.tw；社團活動及成果繳交線上查詢說明 (114-1 已開放查詢)。亦可透過『課外組網頁-右側選單-社團活動查詢』進行線上連結。活動及成果繳交列表線上查詢連結：
<https://reurl.cc/4Nbe5D>。
2. 校外活動請大家踴躍上課外組校外活動網頁查看，有興趣者歡迎自行報名參加。
3. 社群追蹤：<https://linktr.ee/nfuact>
請追蹤：課外組 Facebook 粉絲專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課外組 Instagram (@nfuact)、虎科全校社團平台 Instagram(@nfu_clubs_official)，即可掌握社團最新相關資訊。
4. 轉知教育部有關各校辦理兒少參與之營隊活動相關注意事項：為維護兒少參加大專院校辦理相關營隊之權益，辦理有關兒少參與之營隊活動，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訂之各項權利，並得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所定原則妥適規劃。
5. 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大專院校辦理社團及校園活動應注意醫事法規事項：為避免學校學生社團辦理中醫學知識交流活動，違反醫事相關法令規範，請本校於辦理相關社團或校園推廣活動時，倘涉及臨床教學實作訓練性質，應審慎規劃活動內容並留意講師或操作人員資格，不得有聘請未具合法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醫療行為之情事發生，以避免觸犯醫事相關法規。

四、場館公告

1. 課外組轄下場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4/09/08(一)至 115/01/09(五)，該期間學生活動中心及職能大樓開館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22:00、週六及週日 08:30-17:00，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日為非開放時間。

114-1課外組轄下場館開館公告

【學生活動中心、職能大樓】

學期期間：114/09/08(一)至115/01/09(五)

開館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22:00

週六及週日 08:30-17:00

- 國定假日不開放，遇連續假日或特殊假日另行公告。



如有問題請洽課外組或電洽05-6315142

2. 114-1 連假閉館日程：

閉館日程	閉館天數	閉館事由
114/12/25	1 天	行憲紀念日
115/01/01	1 天	開國紀念日